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2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董续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修订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修订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527.07 万元向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